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7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軒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622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軒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聲明異議人於法定期間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到案執行，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檢察官不准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請求本院撤銷檢察官原發監處分，改准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之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應否准許易科罰金，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審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

01 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
02 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
03 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
04 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實體上並已
05 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
06 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
07 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
08 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
09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
10 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
11 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
12 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
13 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
14 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
15 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6 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
17 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
18 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21 審簡字第195號判決認其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
22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3 （下同）1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於1
24 13年7月30日確定，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在卷可稽。上開案件確定後，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
26 3年度執字第6226號指揮執行，並通知聲明異議人於113年9
27 月27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異議人則於113年9月20日聲請准
28 予易服社會勞動，經檢察官審核後，認受刑人前因故意犯罪
29 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故
30 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認刑罰反應力薄弱，若
31 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復於

113年9月27當庭告知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語，有執行筆錄、聲請狀、簽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等件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查核無誤。

(二)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1. 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2. 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3. 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4. 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5. 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定有明文。

(三)查異議人前於107年間，因重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6月，嗣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經該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1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8月，嗣再上訴於最高法院，並經該院駁回上訴而確定。被告於109年11月5日入監，而於111年10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四)本案執行檢察官以異議人前開重傷害案件係故意犯罪，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復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認如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語，駁回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命令、簽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故意犯罪，於109年11月5日入監，而於111年10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5年內（即111年12月14日前某日）故意再犯本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幫助洗錢罪，本件符合前揭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之

01 規定。則執行檢察官係審酌受刑人上述前案紀錄，行使其裁
02 量權，就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而有發監執行之理由為具
03 體說明，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
04 力之情事，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自難認有合法或不
05 當。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命其
07 入監執行，本屬其職權之行使，且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其他
08 專斷、濫用權力之情事，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葉潔如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